

代社會角色已非傳統角色所能涵括，教師必須不斷地參加在職進修，吸取新知，以調適變遷社會中應有的導引角色功能，同時，為順應教育專業化要求，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工作，更要受到重視，尤其，為彌補師資養成教育先天的不足，更要藉由教師在職進修教育的舉辦，以充實教師專業新知，並提高教師素質。因此，為了確保教育內容的豐碩，教學技術的革新、教育專業知識的發展，及教育觀念態度的專業化，並幫助教師能適切有效地順應社會變遷，則建立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制度，以與教師職前養成教育聯貫一體，確屬必要的措施。

第二節 美英日三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之發展現況

近年來由於經濟的迅速發展，社會的快速變遷，科學知識的爆增，以及技術的日新月異，乃導致了歐美各國不斷要求提高教育素質和教師專業標準，以作為革新師範教育的依據。職前養成教育的發展，因為師資素質提高的重要策略，而在職進修教育的實施，更被視為改進教師素質所不可或缺的一項。謹就美英日三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制度之發展現況依一、行政管理機構二、教育與訓練機構三、在職進修方式四、在職進修內容等四方面，作一比較分析，藉供我國規劃教師在職進修教育之參考。

I 行政管理機構

（一）美國

美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的舉辦，係由地方學區（Local School District）負責，地方學區下設有安排教師在職教育活動的專責單位，或稱「師範教育科」（Department of Teacher Education），或稱「教學科」（Department of Instruction）或「教育人師發展科」（Department of Staff Development），也有時稱為「永續教育處」（Office of Continuing Education），此單位聘用課程發展人員，教學專業輔導人員，師資訓練專家等。（註十六）

（二）英國

英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的辦理，係依據詹姆士報告書（James Report），其中「師資教育與訓練」（Teacher Education and Training）特強調繼續性的在職教育行政機構，應由原區域性師資訓練組織（Area Training Organization）改為師範學院及大學教育為區域委員會。此種委員會全國共設十五個區域委員會，另再合設全國性師範教育委員會，兼負執行教育科學部師資培育政策及承認教師資格文憑之責。此外，全國各地，再以現有設備或教師中心改設，建立區域性

的（*regional*））、多區域性的（*Multiregional*）或全國性的「專業中心」（*National Professional Center*），構成一個全國的專業中心網，以期所有學校和擴充教育學院能與專業中心密切接觸。此類以專業機構為基礎的中心，則提供廣泛的在職進修活動。各地區專業中心經費，由地方教育當局負擔，並設立由本地區學校和擴充教育學院的教師，地方教育當局，及配屬各中心的專業機構（大學、師範學院及多藝學院）的代表所組成的管理委員會（*Management Committee*）來管理，其執行任務，則由一位專任的督導（*Warden*）及其屬員負責。（註十七）

（三）日本

日本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活動，係由中央文部省及各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辦理，有時亦與地方之（教育研修中心）合辦。中央文部省初等中等教育局是全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聯繫援助之推展中心，下分幼稚教育課、小學教育課、初中教育課、高中教育課、職業教育課及特殊教育課等六課，各督導負責自辦或協助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辦理各級各類科教師在職進修活動。依一九四九年公布「文部省設置法」規定，文部省對於中小學教師之在職教育事項，負有

主辦、協調、建議和協助之責。但主要仍由地方各都道府縣之教育委員會負責辦理。

二 教育與訓練機構

I 美國：

美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與訓練機構，主要有大學、學院、地方學校組織及教師團體。大學與學院除負責職前教育外，仍提供學分課程，以供中小學教師利用時間選習有關學科，以獲得學分、學位；地方學校組織掌理提供和評鑑教育方案的職責，因此常輔導學校，發現問題，並瞭解教師的需要，隨時提供在職訓練的機會。教師團體則基於本身的需要，經常舉辦研討會，以充實各學科的新知識，改善教學方法和技術。（註十八）

此外，美國近年來為加強教師的在職教育，在聯邦教育署的推動下，各地紛紛設立「教師在職教育中心」，或稱「教師教育中心」（Teacher Education Center）、或稱「教育中心」（Education Center）亦有稱「教育服務中心」（Education-Service Center），其工作重點，即在辦理教師各種在職教育的活動。此教師在職教育中心，可分二類：一為設在大學中，以大學教育學院為中心，對大學學區

內之中小學教師提供教學輔導，與辦理教師在職教育活動；另一為設在大學外，由學區設立，大學從旁協助，對全州或全學區的學校提供教師在職進修機會。（註十九）

二 英國：

英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與訓練機構，包括教育研究所（Institute of Education）、師範學院、大學、多元技藝學院（Polytechnics）其他高等教育機構，皆提供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地方教育當局亦聘請專家人員，提供短期課程和設施，以經費支援專業中心和師範學院，並補助教師參加進修課程所需費用。

事實上，地方教育當局乃是提供在職訓練的最大行政機構，主要是舉辦短期課程，期限時常為半天或一天，很少長於一週。地區的大學及師範學院也提供短期課程，此二機構亦提供為期一年的全部時間課程。又教育科學部也透過皇家督學，籌劃提供高素質的短期課程，通常為期一週，利用假期實施，這些主要教育和訓練機構的經費，係由公共財政資助辦理。此外，尚有許多機構，如教師中心（Teacher Center）如教師專業協會（The Teacher's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

全國英語教師協會（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eachers of English），數學協會（

The Mathematical Association) 等，亦經常提供進修課程和研習會。據英國全國教育研究基金會 (The National Foundation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調查估計，約有五百個以上不同機構 (內含一六二個地方教育當局) 提供教師在職訓練課程。(註二十) 其中教師中心已有數百所之多，是由各地方教育當局設立和維持，辦理教師各項在職進修活動。

(三) 日本：

日本中小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教育與訓練機構，有大學、地方教育委員會與教師研修中心。教師參加長期性的在職進修教育，多由地方教育委員會與設在各都道府縣之國立大學合作辦理，短期性的在職進修教育活動，多由地方教育委員會與教育研修中心合作辦理。教師在職教育中心設在中央者稱為「國立教育會館」，設立地方者稱為「教育研修中心」或「教育研修所」。國立教育會館於一九六四年由文部省成立，其目的在提供教師永久性的在職教育活動場所，包括：(1) 提供會議室、研習室和教學儀器室給中小學教師使用；(2) 提供一部份設備和場所給教育研究團體舉辦會員的在職教育活動；(3) 舉辦視廳教育、語言研究、新教學法、教學器具使用等項講習會。地方「教育研修中心」多為各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

所設立，由文部省補助設備費及活動費。其任務為(1)舉辦教育調查、(2)舉辦學校教職員的在職教育活動、(3)搜集教育資料、(4)實施教育輔導與諮詢、(5)研究教育問題。

三、在職進修方式

(一) 美國：

美國中小學教師參加在職進修的方式，可分下列幾項：

1. 研習會 (Workshop)：

此種正式組織的教育活動，開始於一九三六年的俄亥俄州立大學 (Ohio State University)，到一九五一年，此種研習會已成為美國各州普遍推廣的在職教育的有效工具，並傳諸海外各國。其研習時間長短視科目性質而定，從一日、數日到數週不等，利用週日、夜間、暑期或學期中舉行。有的授予學分，甚至若符合規定者亦授予學位。研習會大都由大學中之教授、專家擔任講席，由學區教育行政人員與中小學教師共同參與；重點在研討課程內容、教室管理、教學方法等實際問題，由於強調解決問題與行動參與，故甚受教師歡迎。

即大學利用暑期開設有關課程，以供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可藉此一活動，或選修學分、或進修學位。研習費用，有些係由學校、地方教育當局、私人教育基金會或聯邦政府全部補助，或酌予津貼，用示鼓勵。

3. 大學或校外推廣課程（ University or off-Campus Extension courses ）：

全國大學推廣協會（ The National University Extension Association ）於一九一五年成立，為今日教師在職進修的重要機構。各大學或學院，常利用下午或晚間開設數種推廣課程，供中小學教師進修，亦有若干大學每週輪流指派教授赴校外某一推廣中心地點，實施教學，各該地中小學教師能利用下班後時間，在附近的推廣中心選修大學學分課程，並解決有關教育問題。推廣中心的地點和設備，由各學區提供，至於開設的推廣課程科目和內容，則係配合學區在職教育發展計劃之需要，部份則應進修教師需要，通常由大學人員，學區教育行政人員與教師代表合作設計，重點在協助教師解決實際教學問題，選修推廣課程的教師，可獲取大學或研究所學分，所修研究所學分超三十學分以上，則可獲頒碩士學位。（註二十一）

4. 空中教學課程：

有些大學利用電視，開設空中教學課程，各地教師根據其需要，向學校註冊繳費，按時收看電視教學，研讀講義教材，及繳交作業，並規定參加期終考試，成績合格者，始授予學分，修滿規定學分，亦准授予學位。

除上述四種主要進修方式外，尚有函授課程（Correspondence Courses）、研討會（Seminar or Conferences），參觀示範教學（Visits and Demonstrations）、實地旅行（Field trips）、定期休假進修（Formal leaves for prescribed purposes）、講習會（Institutes）、教職員會議（Staff meetings）…專業閱讀及交換教師……等。

□ 英國：

英國教師的在職教育是由教育科學部與地方教育當局和地區師資訓練組織協調合作，在大學及師範學院開設各種長期課程與短期活動，供中小學教師參加進修。長期的課程，包括修讀學位、高級學位和其它高級專業文憑。短期活動，則有夜間研討會，週末討論會及各種研究訪問活動，教師研討會，學校參觀旅行等，可利用每天部份時間進修，或全部時間修讀課程，或利用假期，週末和夜間參加進修。

除上述由教育行政機關和師資訓練機構合作實施的在職進修方式外，英國又有專供教師在職教育需要的「教師中心」之專門機構，經常為教師安排新教材、教法之示範教學或展覽會、研討會、特別強調團體活動與非正式之團體討論方式，其氣氛類似教師俱樂部。

另有開放大學的設立，使教師在職進修方式，更為彈性化，將可適應教師之個別需要。英國的開放大學（*post Experience courses at the Open University*）成立於一九七一年，其前身是一九六九年英政府創辦的空中大學（*The University of the Air*），其教學方式有三種：(1)電視和廣播教學。(2)函授教學。(3)暑期講習（面授及討論等）。

(三) 日本：

日本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目前依「教育職員免許法」及其「施行規則」上所規定，計有由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或大學所舉辦的「認定講習」，由大學所舉辦的「在職教育講座」、「通信教育」與「單位修得試驗」等。

1 認定講習：

免許法上所規定之講習，稱為「免許法所認定的講習」，由「免許狀授予權

者」在大學之指導下舉辦，或由大學舉辦。此種講習如由「免許狀授予者」舉辦，其講師須半數以上延聘大學教師擔任，如須聘請非大學教師擔任，需先徵得負責指導之大學同意。參加講習的在職教師，凡出席聽講時數計達上課時數五分之四以上，並經參加考試、提出論文或書面報告，經審查成績合格者，即授予學分證明書。如要取得較高級的免許狀，則當具備「教育職員免許狀」上之規定。以中學校教諭來說，凡具「臨時免許狀」之教師，服務滿六年，修滿四十五個學分，即可獲得「二級普通免許狀」；具有「二級普通免許狀」服務滿五年的教師，修滿四十五學分，可獲「一級普通免許狀」。

2 通信教育

在免許法上所規定的通信教育（即函授教育），稱為「免許法所認可的通信教育」，此課程雖自昭和廿五年（一九五〇）起即已開辦，唯祇限於設有類似性質之課程的大學方能辦理。欲開設此類課程的大學，須於開辦二個月前，以書面說明通信教育辦理之目的、名稱、名額、科目、費用等，向文部大臣提出申請。參加通信教育之在職教師，依規定修畢課程，經該大學所舉辦之考試及格，或提出論文或書面報告，經審查通過，即可獲得學分證明書。由於通信教育不影響

在職教師之正常教學工作，故一般已公認其為一種重要而有效的教師在職進修方式。

3. 單位修得試驗

這種措施創辦於昭和二十八年（一九五三），主要是為較難於享受進修機會之邊地學校的教師而設計的。翌年即規定於「教育職員免許施行規則」之中。這種考試，即由文部大臣委託大學（包括國立、公立、私立）舉辦為原則，其特色乃在於為平時自學自修之教師，供給機會，使能表現聰明才智。其所開設考試科目有一般教育科目與專業教育科目兩種，每年舉行考試一次以上，事先由文部省將承辦大學、考試地點、考試日期、報名日期或考試規則等項，公告周知。此種考試以筆試為原則，但得視實際需要，斟酌採用口試或實地試驗等方法，其命題工作均由承辦大學自行辦理，各科學分以二學分為原則，依科目別決定及格名單，授予學分證明書。

上述「教育職員免許法」，對於教師在職進修之規定，現在除由大學自己舉辦外，無論是文部省、教育委員會或教師團體所主辦，亦大都委託大學辦理，否則即聘請大學教授以個人名義參加講學。關於由大學自己舉辦的在職教育，現

在日本較常見的，有下列幾種方式：

(1) 在大學以選課生、旁聽生或國內留學生的身份參加在職進修，此種方式大多由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指派在職教師前往某一大學，在大學教授的指導之下，對於某一研究專題，從事為期數個月至一年的在職進修，惟也採取部份時間的進修方式，教師仍在校擔任教學，而利用課餘前往大學研習。

(2) 考入大學夜間部註冊為正式學生，惟在國立大學的夜間部，沒有相當於四年制大學系科的學校甚少，且其系科性質亦極有限。

(3) 收聽大學通信教育，惟此種教育多以私立大學為主體。

(4) 停職或辭職後，進入大學院（研究所）。

(5) 參加大學所舉辦的公開講座、講習會。

(6) 參加附屬學校為中心的研究會。（註二十二）

四 在職進修內容

(一) 美國：

美國中小學教師職前養成教育，目前同在大學培養，由於中小學教師多具有大學畢業資格，故其在職教育皆以選修研究所學分為主，以便獲得碩士學位。唯

在職教育乃職前教育之自然延續和發展，因此在職教育之內容，自應與職前教育之課程連貫。職前教育之課程，主要由普通教育課程、學科專修課程和教育專業課程等三部份構成，此三種課程於在職教育階段，自應獲得繼續發展。不過，職前教育與在職教育因性質功能不同，故教育課程內容亦當有別。柯南（J. B. Conant）曾調查研究美國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之課程內容，歸類有下列五項：

- (1) 專業教育課程（Professional education courses）
- (2) 教學方法課程（Instructional Methods Courses）
- (3) 特殊教育課程（courses in psychology or education concerned with mentally retarded, gifted or physically handicapped child）
- (4) 教育行政或輔導人員學位課程（courses leading to a master's or doctor's degree）
- (5) 學術性課程（Academic courses）（註二十一）

通常，職前教育較注重基礎教育，而在職教育應擴展教師教學工作之能力，故其課程內容重點，自應放在改進教學方法，教學歷程、教學輔助器材等方面之

技巧，以及注重教學上之實驗研究和問題解決。亦即在職教育應以教學方法、心理學、實際教學技術等較為實用之課程為研習重點。

上述係大學選修之學分課程，另參加學區或大學所舉辦的短期研習會，研討會或講習會等，由於時間僅一至二週，故此種短期課程，注重當地學校實際教學問題或當前教育問題之研討，參加進修研習者不給予學分，亦不能作為申請加薪證明之用。

可見美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實施課程之程度甚高，大部分以研究所課程為主，並且實施學分制，對在規定期間修滿指定之課程者，授予碩士學位。學分課程內容，則以教育專業科目和學科專修科目為主，教育專業科目並被定為必修科或基本課程，普通教育科目所佔份量較少。至於學區推廣課程或短期研習課程，則每年有變，主要以配合學區教師之需要，重點則在協助教師解決實際教學問題。

(二) 英國：

英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課程，通常在大學及師範學院開設，包括各種長期或短期課程。長期進修課程，分一年及一個學期兩種。一年課程中，實施最久且

最有成效的是一年全時補習課程（*Supplement courses*），此類課程在過去是主要提供給那些資格不足的中小學教師，亦即只受過一年或二年師資訓練課程者，近年來因此類教師日漸減少，教育科學部乃於一九七〇年補充規定，將此類課程開放給所有合格教師申請，且以在一九六三年以前完成師資訓練之教師為優先。補習課程主要目的，是在提供給過去師專畢業的小學教師進修，以期提高其專門知識與技能，結業者並無文憑或學位。後來，教育科學部為適應實際需要，乃又開設一年制的「高級研究課程」（*Courses of Advanced Study*），目的在提供在職教師有提高其專業資格之機會。申請此類課程者，需有三—五年之教學經驗，在一年期滿結業後，可得教育文憑或高級教育證書（*Diploma or Advanced Certificate in Education*），近年來各大學及師範學院，亦普遍提供教育學士（B. ED.）學位課程，各大學教育系及教育學院，則開設教育高級學位課程（*Graduate courses for High Degree in Education*），申請資格限制較嚴，主要為有意進修學位者開辦。

至於短期課程方面，教育科學部透過各地之皇家督學，與各地方教育當局師資訓練機構，合作舉辦各種方式的短期進修活動，包括研討會（*Conference*）、週末課程（*Weekend courses*）、假期課程（*Vacation Courses*）等，各地教

師可自由申請參加。

總之，英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之內容，主要有下列五類：

(1) 補習課程 (Supplementary courses)

此類課程主要目的，在於提供小學教師以專攻某一學科之機會，充實其學科知識與教學能力。由教育科學部協調提供課程，課程範圍與職前養成課程中的各種專門科目範圍大致相同。每年開設的科目種類，則由教育科學部透過地區師資訓練組織（或稱地區協調委員會），與師資訓練機關在事前商量決定，主要是根據學校實際需要，與教育科學部財政預算情況而定。此類課程過去皆為一年全時進修，近年來，又增加一學期全時進修，與二、三年部份時間進修的方式，以適應教師個別之需要。

(2) 高級研究文憑課程 (Diploma courses of Advanced Study)

此類課程與補習課程不同的是比較偏重教育理論，目的在對教育某一特殊領域，從事專精的研究。高級研究文憑課程各校所開課程名稱繁多，端視實際需要而設，一般而言，包含教育理論科目與教育專修科目。修業期限，如係全部時間制為一年，如係部份時間則為二至三年，修業期滿經考試及格及論文通過後，即

可獲得高級研究文憑或證書。

(3) 教育學士學位課程 (B. Ed. Degree Courses)

此類課程之目的，在於使師範學院畢業之中小學教師，有獲得大學學位的機會。申請此項學位課程的教師資格，各大學規定不一，通常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現任合格教師，有五年以上教學經驗。（二）須具有大學入學條件或具有同等資格。（三）取得師範學院三年制的教育證書，（四）獲地方教育當局准予帶職帶薪進修。此外，如有必要，有些大學會要求申請教師先在大學或師範學院選修一至二年部份時間之預備課程。課程內容與安排方式，各校不一。在職教師攻讀此項學士課程，可以一年全部時間完成，或以二年部份時間進修方式完成。選修之科目，在修業期滿時，須經考試及格並通過一篇論文，由大學頒授教育學士學位。教育學士學位課程，通常由大學協調師範學院開設，最近有些多元技術學院，亦開此一學位課程，以供在職教師進修。惟其課程係由「國家學術資格授與委員會」(CAA) 認可，最後亦由該委員會頒授學位。

(4) 教育碩士學位課程 (M. Ed. Degree Courses)

為近年來新設之一種教師在職教育型式，目前英國部份大學設有教育碩士學

位課程，以供大學畢業或非大學畢業之中小學教師攻讀。在職教師申請此項資格，必須為：取得教育學士學位者，或三年制師範學院畢業，並繼續完成教育高級文憑課程者。教育碩士學位課程，與教育學士學位課程大體相似，惟程度較高，並且偏重教育理論與教材教法研究。其課程可以一年全時制或二—三年部份時間制完成，教師全時進修，可憑入學許可，向地方教育當局申請帶職進修，一年期滿，經二科考試及格並通過論文後，可獲得碩士學位。

(5) 短期課程 (Short Courses)

此課程種類甚多，可分全國性與地區性二種，全國性由教育科學部舉辦，地區性則由地方教育當局或師資訓練機關舉辦。教師申請參加短期在職進修課程，通常須經地方教育當局同意，有時並可申請補助費用。舉辦方式可分研討會、週末課程與假期課程等。課程名稱與內容依實際需要，由各地區自行決定，教師參加課程研習後，通常可獲一張參加證書。(註二十四)

(3) 日本：

日本教師在職教育之重心，不在大學，而在教育行政機關和教育研修中心。故其教師在職進修內容，可由文部省、地方教育委員會和教育研修中心舉辦之研

習活動見諸一斑。

(1) 文部省舉辦之中堅教師講習會

此項講習會期間六週，目的在培養未來中小學學校行政管理人員，其課程分為四部份：學校行政科目、教學內容和方法科目、教育專業科目、普通教育科目等。

(2) 都道府縣舉辦之教師研習會

有由教育委員會舉辦者，亦有由教育研修中心舉辦者，前者偏重學校行政和各科教材教法之研習，後者包括普通教育科目、教育專業科目與各科教學科目三類。日本「都道府縣指定都市教育研究所長協議會」於一九七〇年調查日本各地教育委員會與教育研修中心所舉辦之教師在職教育內容，發現二者皆以下列四者為主：學校行政、學科教材教法、教育專業、特殊教育。

由上述可見，日本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之課程選修，不在學位之獲得，而在取得上一級教師資格，為教師在職教育之重心，不在大學課程，而在教育行政機關和教育研修中心所舉辦之短期活動。（註二十五）

第三節 我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實施之演進、現況及檢討